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会前认真审查刘磅先生、程朋胜先生、吕枫先生、苏俊锋先生、黄德强先生、林雨斌先生、黄天朗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并了解其相关情况，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。

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。